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承哲  
電話：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weinu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46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修正條文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  
(0146834A00\_ATTCH1.pdf、0146834A00\_ATTCH2.docx、0146834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文、修正條文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3



1080001247

有附件